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格”)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长沙赛格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长沙赛格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股权比例对其股东各方提供借款,有利于盘活长沙赛格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 本次长沙赛格拟按股权比例向其各方股东提供总计 3,25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495 万元、向金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 1,300 万元、向华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管理”)提供财务资助 455 万元,按照年利率 8%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利益或相互侵占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做出承诺,分别以其对长沙赛格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还款保证;福建尚同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为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借款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风险可控。

(四)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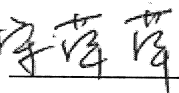
专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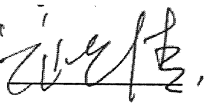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罗力 

宋萍萍 

范值清 

2018年12月11日